

#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的逻辑理路

□ 邵鹏 张艺静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必须牢牢抓住基层这个关键场域。互嵌式社区作为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融合的重要基层形态,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基层共识的实践载体。立足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新形势,系统把握互嵌式社区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内在逻辑,深刻认识其时代价值,科学探索其实践路径,对于夯实民族团结进步根基、凝聚奋进力量具有重要意义。

## 相融共生同向同行,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基

互嵌式社区建设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融共生、同向同行,前者提供实践场域,后者强化价值引领,二者相辅相成,共同筑牢各民族命运与共的基层根基。

文化根脉同源,为基层共识培育提供深厚精神滋养。互嵌式社区以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为基本形态,倡导睦邻友善、守望相助、包容互鉴,与中华文化精神一脉相承。社区内民俗活动共办、传统节日共庆,使“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深刻内涵得到生动展现,为基层共识培育提供丰厚文化土壤。

价值取向一致,为基层团结凝聚思想共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就是要引导各族人民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互嵌式社区建设旨在实现各民族全方位嵌入。二者在价值目标上高度契合,都致力于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夯实“中华民族一家亲”的思想根基。

功能作用互补,为基层治理与价值凝聚双向赋能。互嵌式社区是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阵地,从治理维度看,互嵌式社区推动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能,化解基层矛盾,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价值维度看,互嵌式社区将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融入日常交往、文化活动、民生服务等,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可感可及、入脑入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互嵌式社区建设提供方向指引,互嵌式社区建设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实践支撑,二者协同发力、互促共进。

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是顺应人口流动新趋势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各民族跨区域流动日益频繁。顺应人口流动趋势,构建互嵌式社区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创造稳定空间载体。

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是破解基层治理挑战的现实需要。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通过空间融合、文化交融、情感共鸣等,有效增进文化自信,凝聚思想共识,筑牢民族团结根基。

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是破解基层治理挑战的现实需要。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通过空间融合、文化交融、情感共鸣等,有效增进文化自信,凝聚思想共识,筑牢民族团结根基。

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是破解基层治理挑战的现实需要。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通过空间融合、文化交融、情感共鸣等,有效增进文化自信,凝聚思想共识,筑牢民族团结根基。

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是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重要路径。互嵌式社区建设强调多元参与、协同共治、包容共享,契合基层治理现代化方向。通过构建互嵌式社区治理新模式,能够整合治理资源、优化治理模式,提升治理效能,实现民族团结与基层治理有机统一。

推进互嵌式社区建设,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关键举措。通过互嵌式社区建设,让各族群众在共同生活中加深感情、在共同参与中形成认同,在互帮互助中凝聚力量,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从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自觉,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 多维协同系统推进,凝聚基层团结奋进力量

优化空间布局,夯实互嵌式社区建设物理基础。完善社区公共空间,建设邻里中心、文化广场、健身场地、便民服务站等共享设施,打造便捷共享的10分钟生活圈,为各族群众日常交往提供稳定场所。在社区环境营造中融入民族团结元素,打造民族团结主题街巷、文化长廊、共享花园等,塑造开放包容、和睦共处的社区氛围,以空间融合促进交往融合。

深化文化交融,厚植精神认同根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搭建民族文化交流平台,举办民俗展演、文体活动、美食品鉴、节日共庆等群众性活动,鼓励各族群众展示文化特色、交流文化内涵、互学互鉴,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区生活,传承共同历史记忆、价值理念、精神追求,增强中华文化认同,凝聚文化共识。

健全治理机制,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坚持党建引领贯穿互嵌式社区建设全过程,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确保社区建设方向正确、推进有力。完善互嵌式社区治理架构,吸纳各族群众代表参与议事协商、决策执行、监督评价,构建“党组织领导、社区组织负责、社会多方参与”的治理体系。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设立民情驿站、线上议事平台,及时回应各族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维护社区和谐稳定,促进民族团结。

强化服务均等化,夯实民生共享基础。以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统筹推进社区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救助等服务供给,保障各族群众享有同等机会、同等保障、同等待遇。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让各族群众在共享服务、互助关爱中增进感情,在共同发展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

促进心理相融,筑牢思想共识根基。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普及党的民族政策,组织邻里结对、互助共建、联谊交流等活动,营造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包容的社区氛围,让“中华民族一家亲”的理念深入人心,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成为各族群众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

互嵌式社区建设是推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基层实践。在新征程上,必须持续深化互嵌式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实践路径、丰富建设内涵、提升工作质效,让各族群众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中团结奋进,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基层落地生根、深入人心,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磅礴力量。

(作者单位:山东科技大学;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阶段性成果。)

# 发挥村党组织书记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的关键作用

□ 李永皇 夏雪燕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村党组织书记作为党在农村基层治理的“主心骨”与“领头雁”,是打通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基层、连接党心与民心的桥梁和纽带。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中,充分发挥村党组织书记在乡村振兴中的关键作用,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乡村发展优势,对于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持续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根基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想根基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 村党组织书记引领乡村全面振兴的价值意蕴

从政治价值看,村党组织书记肩负着为乡村振兴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使命。村党组织书记要通过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将党的领导贯穿特色产业、乡村文化建设、基层治理实践、民生保障落实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乡村振兴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从发展价值看,村党组织书记是推动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头人。村党组织书记要扎根乡土、熟悉村情,立足本土实际牵头建强村集体经济、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发挥党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整合乡村内外发展资源,推动形成“党组织引领、合作社带动、农户参与”的发展格局,促进集体增收与农民致富同步推进,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物质基础。

从治理价值看,村党组织书记是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维护乡村平安和谐的第一责任人。村党组织书记要牵头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通过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整合村级治理资源,凝聚党员、村民代表等各方力量,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从民生价值看,村党组织书记是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推动者。村党组织书记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聚焦就业、教育、医疗、养老、人居环境整治等民生重点领域,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就能感受到发展的变化、享受到美好的生活,充分彰显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 村党组织书记引领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机制

健全政治引领机制,把稳乡村振兴“方向盘”。要压实村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完善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机制,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乡村发展的实际行动。

健全产业领航机制,激活强村富民“新引擎”。要因因地制宜培育特色种植业、生态养殖业,推动农产品加工,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要建强建优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完善“党组织+合作社+农户+市场”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抱团发展、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助力农户持续稳定增收。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以新质生产力赋能乡村产业提质增效,筑牢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

健全治理机制,夯实平安和谐“稳定器”。构建“党组织+网格+党员中心户”的乡村治理体系,由村党组织书记带头包联网格,推动实现治理网格全覆盖。运用数字化技术等提升治理效能,深化移风易俗工作,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意识。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矛盾纠纷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全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健全服务领办机制,架起党群连心“暖心桥”。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立民生事项清单、责任清单、办结清单,对群众反映的就业帮扶、医疗健康、便民代办等需求,实行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及时反馈,推动各类

民生服务直达农户、精准落地。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两清两改两治理”专项行动,让乡村既有“颜值”更有“气质”。

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建强乡村振兴“主力军”。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挖掘乡村中懂种植、善养殖、会经营的本土人才,通过政策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让本土人才扎根乡村、发挥作用。制定优化服务保障相关政策,吸引返乡青年、退役军人等各类人才扎根乡村,为乡村发展注入新鲜血液。加强村级党员队伍建设,实施“把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村干部、把优秀村干部培养成村党组织书记”的“三培养”工程,持续优化村级党员干部队伍结构。搭建干事创业的平台,通过乡村振兴专题业务培训、挂职锻炼等方式,提升村党组织书记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的专业化能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扎实的基层骨干队伍,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健全纪律护航机制,守住清正廉洁“生命线”。强化对村党组织书记用权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健全党务、村务、财务“三公开”制度,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时限、公开方式,让村级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村党组织书记的作风建设,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优良作风。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村党组织书记的待遇保障、晋升发展等政策,解决其后顾之忧。

## 以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实践路径

强化顶层设计,完善选育管用机制。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把政治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从本村优秀村干部、返乡创业人才、退役军人等群体中选拔政治素质好、发展能力强、群众威信高、甘于奉献的优秀人才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完善村党组织书记的培养、管理、使用机制,建立常态化选拔培养机制,确保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后继有人;建立科学化管理机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规范化使用机制,明确村党组织书记的工作职责、权力边界,为其干事创业提供制度保障。

强化能力提升,实施精准化教育培训。要结合乡村振兴的工作需求,实施

村党组织书记精准化教育培训工程,突出政策理论、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群众工作等实践能力的培养。建立培训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村党组织书记把培训中学到的知识、方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切实把培训成效转化为推动乡村发展的实际能力,打造复合型基层带头人。

强化资源统筹,夯实干事创业的物质支撑。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让城市的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乡村流动。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对乡村的财政投入,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工作;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激励机制,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乡村振兴资源保障体系,为村党组织书记干事创业提供坚实支撑。

强化典型示范,发挥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要注重挖掘和培养村党组织书记引领乡村振兴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通过召开现场会、举办经验交流会、媒体宣传报道等方式,宣传先进典型的事迹,让广大村党组织书记学有榜样、做有标杆、干有方向。

强化群众主体意识,激发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要始终尊重农民意愿,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让农民成为乡村振兴的参与者、决策者、受益者。加强对农民的思想引导和宣传教育,激发农民的主人翁意识,让农民主动参与乡村产业发展、基层治理、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

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要持续建强村党组织书记队伍,不断完善培养、管理、激励、保障机制,充分发挥村党组织书记的“头雁效应”,让村级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动能。广大村党组织书记要带头践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带领人民群众攻坚克难、奋勇前进,奋力谱写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时代新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筑牢坚实的乡村根基。

(作者分别系贵州省民族研究院研究员、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驻村第一书记;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石朝乡京竹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项目《石朝乡乡村振兴调查研究》阶段性成果。)

文化遗产作为中华文明延续的重要载体,既承载着深厚的历史记忆,又在当代不断焕发新的时代价值。从精神塑造、认同构建到现实凝聚,文化遗产在多维维度上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了坚实支撑。因此,系统梳理文化遗产的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对更好地发挥其时代功能具有重要意义。

文化遗产是民族精神的具体载体。文化遗产通过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实践,将民族精神转化为可感知、可传承的文化符号,使历史经验和精神认同得以延续和强化。如非物质文化遗产侗族大歌,以多声部无指挥合唱展现了群体协作与和合共生的精神理念,也在更广泛的文化传播中强化了了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文化遗产是文化认同的重要根脉。文化遗产不仅保存了历史信息与传统技艺,更通过其作为文化符号的记忆载体,将过去与当下连接起来,为个体与群体构建共享的价值框架与身份认同提供根基。文化认同本质上是一种社会心理过程,其依赖于人们对自身文化背景、历史根源及象征性符号的理解与共享,而文化遗产正是这些象征性符号的具体化呈现。通过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诠释等,不仅可以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归属感,还能促进各民族之间的文化对话与理解,从而构建更广泛的文化认同。

文化遗产赋能美好生活。文化遗产不断融入现代社会生活,从“历史保存”转向“民生价值”与“生活实践”。当下,文化遗产通过文化消费、情感归属与公共生活参与,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文化遗产之所以能够赋能美好生活,关键在于其能够通过审美体验、情感认同与社会交往,将抽象的文化价值转化为具体的生活体验,使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获得精神慰藉、文化归属感。

文化遗产通过再现民族交融历史、建构共同文化符号并促进社会参与实践,形成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凝聚机制。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是在长期历史互动中逐步形成的,这一过程在文化遗产中得到系统性呈现。文化遗产本质上是各民族长期互动的沉淀结果,具体体现在建筑结构、工艺技术、艺术样式与民俗制度等方面,通过对这些文化遗产的阐释与传播,可以将历史上的互动事实转化为当代社会对多民族关系的共同认知,从而强化对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理解。

文化遗产通过符号化表达强化共同认知。文化符号是认同建构的重要媒介。文化遗产是经过选择、编码与传播而形成的文化符号系统。在这一过程中,特定的历史经验、价值观念与集体记忆被凝练为具有象征意义的符号形态,如建筑样式、仪式程序或艺术图像等,这些符号通过反复呈现与社会传播,从而形成相对稳定的意义共识。其能够跨越地域,将复杂的历史内容转化为直观可感的认知对象,使个体在接触与参与中完成从理解到认同的转化。因此,文化遗产的关键作用在于通过符号化机制建构共享的认知框架,进而巩固更大范围的文化认同。

通过科学处理传承与创新的关系。文化遗产的生命力在于传承与创新的统一,其本质在于如何在历史连续性与当代适应性之间实现动态平衡。一方面,需要明确核心要素清单,对关键工艺、仪式程序实行真实性保护,建立传承人制度与数字档案。另一方面,在不改变核心内涵的前提下推进适应性转化,如开发文创产品、数字展示等,拓展当代功能。同时,通过社区工坊、体验课程等方式推动公众参与,实现“使用中的传承”。此外,还需要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创新内容进行审查与调整,确保始终以文化价值为导向,实现传承与创新的良性互动。

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文化遗产具有不可再生性,必须坚持保护优先原则。通过编制文化遗产地整体保护规划,将建筑、环境、非遗实践与社区生活纳入统一框架,对文化遗产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核心要素—重要要素—一般要素”的分层体系。明确关键工艺、仪式内涵等核心内容,实行严格保护;对非核心空间则可在不破坏整体风貌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功能植入。同时,应建立名录制度与数字档案,对各类要素进行系统记录与动态更新,确保保护边界清晰可控。

处理好交流与互鉴的关系。随着交通与信息技术的发展,各民族之间的文化交流更加频繁。例如敦煌研究院通过数字化技术实现壁画高清复原与线上展示,使全球观众能够共享文化资源;虚拟现实技术也让文化遗产突破空间限制。然而,数字传播也带来版权保护与内容失真等挑战。因此,应完善法律与监管机制,在推动技术应用的同时保障文化安全。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传承,使文化遗产在新时代持续焕发新活力,在凝聚共识、增强认同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的文化支撑。

【作者分别系贵州民族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青年学术先锋”;贵州民族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西南创世史诗群的生态诗学研究》(课题编号:23CMZ033)的阶段性成果。】

# 推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

□ 杨兰 文艺莘